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99.1.30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 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2. 108年4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 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2. 目的
	1. 為配合國民中學教科書開放政策，公開教科書之選用。
	2. 為符合民主參與、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原則，共同研商決定選用教科圖書。
3. 選用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委員包括如下：
	1. 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2.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選用原則
	1. 規範性：符合課程綱要規範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審定執照位於有效期限。
	2. 專業性：尊重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需求。
	3. 正確性：內容、資料、圖文、數據須正確。
	4. 實用性：紙質、字體大小、裝訂的品質，符合實用目標。
	5. 客觀性：對各種族群、性別、宗教、黨派、語言公平對待。
	6. 價值性：教科書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
	7. 服務性：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要求服務。
	8. 公平性：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合法、客觀、民主參與的原則。
5. 選用程序
	1. 組織：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以審核教科書版本。
	2. 說明會：由教務處蒐集各出版社教科書，公開陳列說明、供評選教師參閱。
	3. 評選：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參考「教科圖書評比表」選出適合學生條件之各學習領域教科用書。
	4. 審核：各學習領域選出教科書版本後，交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核，陳 校長核可。
	5. 訂購：本校將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及數量，彙整至教育處，統一辦理採購等事宜。
	6. 評鑑：提供後續選用參考，並將意見反應給出版社以為改進參考。
6. 選用注意事項
	1. 學校參與教科書版本評選、選用之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之招待，以維持客觀超然之地位。
	2. 教師應考慮學生需要、年級銜接、本校願景、本位課程、家長負擔等，各類版本、數量、辦理選用教科書，以符合效益。
7. 同一學年應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使用三個年段。若使用未滿三年，有意更換教科書版本者，於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時，應確實討論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備查。

本教科書選用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之。